

##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第七十九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106 年 9 月 14 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十九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 <u>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</u> ；傳真檢舉專線：02-2381-1234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；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。	七十九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；傳真檢舉專線：02-2381-1234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；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。	依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 9 月 4 日廉秘字第 10608006520 號函，修正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。